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

一、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：

1. 案號：
2. 股別：
3. 費別：
4. 應繳款人：
5. 案由：
6. 多元化繳費期限：
7. ATM、匯款繳費資訊如下：
轉入銀行代碼：004 (臺灣銀行)
收款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
戶名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銷帳編號(轉入帳號)：
應繳金額： 元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多元化繳費方式因設有多元化繳費期限，逾繳費期限時，即無法以多元化繳費方式辦理，請依法院文書規定之期限內自行至法院繳費或以匯票方式辦理。
2. 法院所提供之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，二十四小時(至多元化繳費期限止皆可以ATM方式進行繳費，無須親至法院繳費。)
3. 使用任一種多元化繳費方式者，其繳款憑證請務必妥為保管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臨櫃繳款：請填妥所附之“繳款單”，並依說明欄指示至指定之銀行櫃台，才能進行繳費。
2. 臨櫃匯款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，填妥“匯款申請書”，並依說明欄指示，至指定之櫃檯進行繳費。
3. 自動櫃員機繳款(實體ATM)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，選擇轉帳(跨行轉帳)功能，並依一、7. ATM繳費資訊所示，輸入資料後進行繳費。
4. 網路自動櫃員機繳費(網路ATM)：
 - (1) 請使用司法院網站線上付費服務區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進行繳費或直接進入欲使用繳費之銀行(郵局)網站進行繳費。
 - (2) 請自備讀卡機，並依網頁指示安裝相關之網路ATM元件與電腦設定，完成相關環境設定(依使用之銀行網路ATM相關規定及設定辦理)。
 - (3) 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一、7. ATM繳費資訊進行繳費。
5. 便利商店繳款：為保障權益，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實索取繳費憑證並加蓋店章。
註：繳費金額若超過ATM或便利商店(2萬元)所限定之金額者，請使用臨櫃繳款方式或至原法院繳費。

四、衍生之手續費用說明：

多元化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用為金融機關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法院收取，日後法院所寄發給繳款人之收據，並不包括此一手續費用在內。

五、繳費完成後之狀況查詢：

使用項次三所列之繳費方式者，可至司法院網站，選擇「線上付費服務區」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，利用該服務中之各項功能，查詢所需之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